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楊金昌  
電話：02-87711988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  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80044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及「裁判資格檢定  
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資料一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舉行字第108121100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納入實施計畫；另請於文到7日內公告於  
貴會網站，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